

# 愛 · 價值觀

鄭志豪

愛是生命中偉大的一環，翻開人類的歷史，用愛交織的篇章永遠是最厚重的篇章。愛之於人類，猶如陽光之於大地，雨水之於青草，不僅是快樂的泉源，而且一旦失去她，將會是痛苦的藩籬，讓雙方共同學習成長。自我中心的世界將被延拓，開始學會去關心自己以外的人。當一個人從未伴隨自己心愛的人坐在山頭看日出，坐在海浪聲中看日落，他永遠不會曉得日出與日落的壯闊輝煌。愛就有這種深層的力量，增進人們對世間萬物的美的享受，從而更覺生命之可貴，更努力去挖掘周遭變幻不定中所固有的持久與永恒。

但這是愛較高的層次，除非雙方皆已視對方為生命中難以再更改的另一半，否則此種愛將難以達到。若一女孩對一男孩的感情忠貞不渝，而該男孩對該女孩的感情也穩若磐石，對女孩來說，這是她生命中最大的幸福，對男孩來說，他的感情不必再游移不定、到處飄泊，這不也是對他生命莫

大的恩賜？時代轉變至今，終生不渝的愛情漸漸變成人們想像中的童話，《鐵達尼》大賣，許多人看此片就是爲了感受似乎已從我們生活中消失的愛情。含蓄的愛已成過去，二三個月換個男朋友才是常情。於是爲了快速進入熱戀階段，完全不注意對方的性格脾性，這就好比龐大的身軀缺乏紮實的根基，終究維持不了多久，最後因了解而分手。愛是一篇漸進式的樂章，並不因爲年華老去停止音樂悠揚。但享有這一份成熟的愛其前提是雙方必須俱備包容對方及共同追求更完美的愛的決心，這才能讓雙方學習到如何付出自己的關懷、相伴另一半共同成長。若感情只由單一方面提供，而另一方則習慣性地接收，這一份感情並無法維持多久。而且，這連愛的層次都達不上。在這種情形下很容易造成不平等的關係存在，付出的一方因擔心失對方而甘願成爲奴隸，接受的一方因可以擺佈對方而成主子。奴隸保有主子的方式有兩種，一是盡量滿足主子的要求，另一是斷絕所有讓主子動念的念頭。於是當一個人天生的特質屬於極度偏激的話，使

主子動念的事物都會遭到極嚴重的殃禍。我們看到的例子就出現在清大。研究所已是求學中非常高的層次，但事件就偏偏發生在學富五車、功課極好的學生上。這不僅讓人想問一問：教育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現今的教育所能培養出來的學生到底是一個人還是一部社會的機器？有些人把這次事件的發生歸結於清交皆缺乏人文科系的原因。此種看法實在膚淺之至。當理工科學生犯錯就將錯推咎於人文科教育的失敗，而當人文科系的學生犯錯，不知又該錯推到什麼學科。教育提供人們增加自己的理性的環境，使人們對於周遭事物能做出更客觀的評斷。在進行評斷的過程中，起作用的除了理性之外還有良知。理性能增加良知的的作用，但良知的確立卻在於主觀價值觀。理性與良知並不是兩件事，理性偏向客觀超然，良知側重主觀認定，兩者是一體之兩面，相輔相成，不可偏取或偏廢；有誰在理性分辨善惡時，內心無動於衷？又有誰在內心準備抉擇時，理性毫無所悉？若無理性配合，人人各求自己良知，那麼彼此若有矛盾或衝突時，又

該如何論斷是非？這警戒我們：人有理性與良知，但是還須力求清明，否則很容易陷入盲點，自以為是，反而扭曲了事實與真相。

在這混淆的年代，善與惡的界限很難分清，青年人難以建立一套足夠應付多變的社會的人生哲學。教育，一個很重大的目的就是要使一個人找到足夠讓他認為活著是一件快樂的事的理念。許多人與大自然已相離太遠，他們無法從大自然中找尋生的快樂，只能於社會潮流中找相同的價值觀。一個社會價值觀隨著多元化的趨勢，自然演變為個人主觀化的傾向。換言之，價值觀必與個人的主觀選擇有關，但是價值之呈現不能脫離人與人之間的適當關係，因此它的溝通性與互動性是不可或缺的要素。若是單憑主觀一方認定，則無異於以價值為遂行個人意志及侵犯他人意志的手段。如此一來，不僅是以他人為自我實現錯誤價值之工具，而且自我亦無法在實現這些價值的過程中糾正這些錯誤，從而提昇更完美的境界。

人具有自由意志，主觀價值觀由自己選擇。教育之重任，乃在於使主觀

形成太大的偏差。社會規範、人的良知也是限制隨意的主觀價值觀的必要要素。但人的負面情緒不一定都是別人及環境所造成的，有時也須注意自己的過去經驗。心理學家指：每一個人都有或多或少被否認、被壓抑的經驗，尤其在幼年及青年期的遭遇，使得「自我」的某些要求受到遏制，形成解不開的死結，變成內在矛盾的潛藏因素。我們心中都有一個貪婪的小孩，他什麼都想要。受到壓抑及否認之後，他變成受傷的小孩。在往後的歲月中，不斷現身製造矛盾與痛苦。我得不到的，別人也休想得到。這是常見的念頭。若再加上極為衝動的性格與無法止息的情緒，誰也無法預料到會產生如何嚴重的後果。

愛與價值觀分不開。清大事件不禁令人心思翻湧，重新思考對愛的追求與對生命的期待。我們必須從傷痛中走出，重新認清自己於社會、於整個自然界的作用。我們，要一個坦蕩的人生。

